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二稽罚告〔2025〕1号

南宁市特健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2799725060T）

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民主路8号斯壮大厦二十层2008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检查期间无法联系。

你公司2023年2月6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办理清税及税务注销[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南兴税一分 税企清〔2023〕3938号）]，然后通过简易注销程序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办理工商注销。因在办理工商注销前已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检查，检查组2024年12月12日向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要求撤销你公司工商注销登记、2024年12月17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发函要求撤销你公司税务注销登记，经查询现你公司工商、税务信息已恢复为正常状态。

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南宁市民主路8号斯壮大厦二十层2008号核实，并无你公司在此地址经营。经拨打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登记的法定代表人（黄振香）联系电话1xxxxxxxxxxx6，机主表示是你公司原职工，不是黄振香本人，电话为私人号码，现在负责原公司一些遗留事项，因公司注销没有公章，将协助检查组联系黄振香本人，让黄振香提供授权书前往我局处理涉税事宜；但检查组第二次联系该号码，机主表示黄振香未提供授权书，不会前往我局处理涉税事宜，也不愿意提供黄振香联系方式及居住地址。检查组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邮政投递未能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南市税二稽检通[2024]100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市税二稽通[2024]274号），于2024年11月15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了上述文书，到目前为止，你公司未与检查组人员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也不配合检查。

（二）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在没有真实经营业务情况下，取得洛阳典灏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9日开具的2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100163130，发票号码：08007629-08007655、08007658-08007659，开票金额2,837,709.49元，税额482,410.51元，价税合计3,320,120.00元；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医用脱脂棉卷、医用脱脂棉球；上述2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证实为虚开发票，并出具了《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税务处理决定书》（洛税稽三局[2021]151号）。

你公司在协查期间提供的资料反映：取得的上述29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结转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2,837,709.49元，在2016年12月31日第84号记账凭证上会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配件-棉卷，并在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取得的上述29份虚开增值税发票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应调增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837,709.49元。你公司申报2016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1,423,084.40元，经检查调整后2016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4,260,793.89 元（1,423,084.40+2,837,709.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经计算，你公司2016年应缴企业所得税为1,065,198.47元（4,260,793.89 ×25%），已缴企业所得税355,771.10元，少缴企业所得税709,427.37元（1,065,198.47-355,771.10）

你公司在没有真实经营业务情况下，利用上述虚开的2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并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扣除，造成少缴2016年企业所得税709,427.37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偷税；你公司检查期间无法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也不配合检查，前述违法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13项规定的“较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对你公司的偷税行为拟处以少缴税款1倍的罚款，罚款金额为709,427.37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经营部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